

神湾镇 2023 年森林更新改造项目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合同书

工程名称: 神湾镇 2023 年森林更新改造项目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山面

建设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农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建设单位：中山市神湾镇农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山市三乡晋安造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神湾镇2023年森林更新改造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神湾镇2023年森林更新改造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山面。

（三）工程内容：

1. 神溪村山面共 300 亩森林更新改造（补植套种）。
2. 对所种的苗木进行 3 年共 5 次抚育管护。
3. 按照本项目中介预算和作业设计的要求落实具体工程量和施工质量。

二、施工工期

1. 施工工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期 31 个月：

（1）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种植工程；

（2）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抚育管护期，期间进行五次抚育：①第一次抚育于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或种植后 2 个月完成，②第二、第三次抚育于 2024 年 4 月至 5 月及 8 月至 9 月各一次，③第四、第五次抚育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及 8 月至 9 月各一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再交付甲方。

2. 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如施工现场的修改或变更等），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竣工日期可相应延迟。

三、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中介预算及相关施工要求文件。
2. 配合乙方开展施工，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当地的村民协调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派驻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现场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施工设计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技术规范及施工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
2.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中的工程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及保管等工作。
3. 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按时组织施工人员以及苗木、肥料、施工设备进场施工，每个工序均要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4. 安排一名林业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相关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和配合当地政府、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在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检查结果。
5. 按合同要求购买每期种植和抚育所需的肥料，并按工程进度进行施肥。
6. 按合同要求提供种植和抚育补植所需合格袋苗的种类和数量。苗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死亡、干枝枯萎的，由乙方负责购买树苗和补种，并负责相关费用。
7. 整个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8. 按时间、按质量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补修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施工现场注意加强护林防火管理，因乙方或施工人员违反森林防

火条例和相关防火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山林火灾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0. 施工现场注意保持市容环境卫生，处理好施工废物和生活排污物，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导致甲方另外聘请施工队清理现场的，所产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款中扣减抵消。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元）。

2. 本工程造价仅限于中介预算内所包含的项目和工程量，如施工中有预算外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应按实际工程量来进行结算。

3. 工程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在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种植工程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30%（即113400元）；第二期在2023年10月前完成第一次抚育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20%（即75600元）；第三期在2024年9月完成第三次抚育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20%（即75600元）；第四期在2025年9月完成第五次抚育，至2025年11月30日前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支付工程款30%（即合同余款113400元）。

4. 若发生下列情况，从乙方剩余的工程款中由甲方代为扣减，若工程余款不足，甲方有权追偿：

（1）属于乙方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乙方没有及时进行，致使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在乙方的工程余款中扣减抵消。

（2）属于乙方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乙方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在乙方的工程余款中扣减抵消。

5.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五、工程质量验收

1. 本工程严格按照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石岐分公司编制的《神湾镇2023年森林更新改造项目中介预算》、广东泊森林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神湾镇2023年森林更新改造项目林业规划调查设计（森林质

量精准提升工程)》的工程技术质量指标、《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 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有关验收规范,对超出国家验收规范的内容,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确定验收标准,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甲方或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3. 每项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种植期间如发现丢掉袋泥裸根苗种植或有意丢苗埋苗的行为,不予验收并按苗价三倍赔偿;在种植或抚育期间,降低肥料标准或减少用量的行为,必须全面返工,否则不予验收)。

4. 林分改造竣工后,实际种植面积由甲方、监理单位按图核实,要求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5.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必须达合格工程。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或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甲方或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种植、抚育、竣工等工序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未结算工程款有权不支付给乙方,将工程另行交由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本项目,拒付工程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

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5. 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成果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验收完成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完工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完工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3. 如乙方逾期完工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九、关于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纠纷解决办法

1. 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十一、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施工过程应接受镇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监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并提交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罚。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之所有中介预算、作业设计、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4.19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4.19

